**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区教育信息化服务与教育城域网服务项目3年服务**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2018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同安区教育信息化服务与教育城域网服务项目3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按照第24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第22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地址：

联系方法：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同安区教育信息化服务与教育城域网服务项目3年服务** | 否 | 1批 | 6250000 | 6250000 |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需要财政审核所审核最终决算金额，以最终决算金额为准，平均分成36个月按月从40个法人单位收取月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 A.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1.1%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B.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教育城域网服务 | 3 | 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路线可行，标准体系完整规范的得3分，方案存在部分不足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漏洞多、合理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提供城域网机房的防雷达到专业通信机房标准，防雷地阻小于等于1欧姆；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书面承诺城域网机房的供电实现市电和油机双路由供电；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书面承诺城域网机房的后备电池容量大于等于3000Ah或者确保城域网设备供电10小时以上；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书面承诺城域网核心机房与汇聚机房及汇聚机房之间实现双路由级联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专线双向对称带宽不低于1500M，且提供不少于96个静态IP地址，IP地址必须可以实现常规业务应用各相关备案；完全响应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提供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专线所在网络具备有足够的互联网基础资源，即国际带宽出口占比不少于30%得2分，大于60%得3分，小于30%不得分。 |
| 云平台系统服务 | 3 |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以及对采购人现有系统的服务要求响应是否完整、是否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根据方案整体表述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2分，差得1分，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说明：优（整体服务方案完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良（整体服务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差（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运维管理系统服务 | 3 | 必须符合原运维监控平台的升级、扩容，升级后功能必须满足网络、主机、虚拟化的日常监控与管理，升级后必须需具备以下功能模块：1.设备等级划分；2.智能运维；3.基线数据管理；4.网络管理；5主机管理；6.虚拟化管理7.报表管理。投标人须提供原运维监控平台版本及升级后监控平台版本截图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3 | 支持自动数据基线运维能力，必须根据自动采集的数据形成基线，不能以人工导入或者手工绘制方式实现，基线能按照用户要求随时重构或进行基线调整。需提供基线截图及基线调整截图；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系统必须可预置管理策略，当检测到异常后需要自动通知管理员；并能将用户个性化的分析方式和处置方式转换成自动执行策略。需提供基线截图及基线调整截图；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 | 支持自动搜索出存在内存泄露的主机，并找出具体泄露进程。需提供发现主机内存泄漏的界面截图；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支持一年数据（5分钟采样）无压缩保存，支持性能数据，告警数据，配置数据，操作记录的一年数据转存；提供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注册符合性评估证书（能证明投标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接口符合ITSS规范要求）：1监控管理类工具符合性证书；2、运维服务数据交换与共享工具符合性证书。完全满足得3分，1项不满足扣2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
| 2 | 系统能提供业务基线。支持自动学习被管对象业务运行规律，自动形成业务基准基线、高负载基线和低负载基线。设备运行一旦偏离高/低负载基线后即可进行异常提示，并在异常提示界面中给出该指标最近72小时的性能负载曲线。需提供异常提示界面截图；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云文档系统服务 | 2 | 系统基于嵌入式LINUX系统的专用集群存储设备，内部烧录云共享平台服务端软件，自带硬盘存储空间。要求系统采用SSD硬盘存储，不占用RAID存储空间，实现系统与用户数据分离。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 |
| 3 | 支持系统、用户和电子文档支持密级管理，根据保密要求，分为机密、秘密和非密、普通4级，系统密级决定用户与文档密级范围，系统密级不能向下调整，低密级用户不能访问高密级文件，高密用户不能把高密文件共享给低密用户，密级文件访问均有日志记录。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满足得3分，不满足0分。 |
| 3 | 支持文件防打印、防截屏等基本防泄密特性，并且都可以基于权限和策略配置。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满足得3分，不满足0分 |
| 3 | 支持用户共享范围的可配置性，包括外链接。避免内部非法共享扩散，比如可以设置研发员工的共享范围，可根据管理规则来规划各个部门的共享区域。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满足得3分，不满足0分 |
| 2 | 支持移动设备远程数据擦除功能和设备禁用功能；当移动设备丢失时，移动端数据会被擦除并强制退出；也可对设备强制禁用。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 |
| 驻点专员服务 | 2 | 投标人书面承诺数据库工程师具有：1、计算机相关专业全日制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2、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有驻点服务运营商经验等，满足2项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书面承诺网络服务工程师具有：1、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2、精通弱电安防、视频监控、电化教学知识，3、熟悉Cisco、华为、锐捷等市场主流网络存储交换机与产品，4、对IP与网络通讯的技术与设备有较深了解，5、有机房工作经验并获得网络工程的相关资格认证者，满足4项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书面承诺网站服务工程师具有：1、熟练使用网页设计软件Photoshop\Dreamweaver\Fireworks\Flash\HTML，2、PC端和微信移动端兼容的页面开发能力，3、熟练Html代码，css样式及php动态页面连接MYSQL数据库，javascipt前台性描述语言，4、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满足3项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1 | 为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投标人在厦门设有分公司（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 |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质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 2-4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CCIE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 2-5 | 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可得1分。需提供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 2-6 | 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可得1分。需提供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 2-7 | 2 | 投标人近5年连续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可得2分；近3年连续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可得1分；其它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的。 |
| 2-8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支撑人员团队中，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得0.2分，一个工程师得0.1分，最高可得2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9 | 2 | 根据投标人车辆保障（工具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工具车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工具车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等证明。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 1 | 1-1 | 教育云平台及城域网运维管理服务 |
| 1-2 | 教育文档云系统服务 |
| 1-3 | 教育信息化驻点专员服务 |
| 1-4 | 教育城域网服务 |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教育云平台及城域网运维管理服务

## 1.1功能模块

## 1.1.1原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1 | 系统平台 | 管理平台 | 基础管理数据的采集计算平台，自带一个采集器，为管理功能提供管理支撑；提供运行摘要、操作审计等基础功能； |
| 智能运维引擎 | 提供等级规划、基线、历史数据记录的能力； |
| A1智能运维引擎 | 提供系统自动、智能运维处理；支持基线运维，以历史记录为基础自动生成动态基准；仅支持单采集器；提供1000以下管理地对象的支持 |
| 并发用户数 | 提供多用户同时上线访问的能力 |
| 10用户版本 | 本模块支持10用户同时在线； |
| 自定义首页 | 提供自定义首页功能，用户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自行定制各类管理面板，包括TOPN，数据曲线图，告警统计，自由组合指标显示； |
| 2 | 告警事件管理 | 告警管理中心 | 设置、管理运维指标的阀值越界监视功能，针对阀值越界提出告警，实现资源的无人值守；同时提供告警处置知识积累的管理，并实现告警和处置知识快速关联，方便的实现处置知识的快速应用； |
| 3 | 运维数据输出 | 告警输出 | 网管本机告警 基础输出方式：屏幕、邮件、标准SMS短信 |
| 4 | 报表管理 | 报表管理组件 | 提供报表管理的基础功能，包含历史记录查看，报表模板上传，自定义报表配置，本功能为报表部分的必选模块；通过简单设置可实现不同管理域的个性化报表，同时可提供日周月季年多个统计周期的报表； |
| 5 | 拓扑管理 | 系统拓扑管理 | 以轨道图方式全局展示主机-数据库的组成关系，并实时展示主机性能和各个对象告警；提供全局性CPU、内存、存储、流量的增长分析； |
| 6 | 系统类管理 | 操作系统管理(节点授权) | 支持对于windows、linux、hp unix、Aix、solaris类型操作系统的管理，支持hp、Dell、IBM的服务器硬件状态监控，实现主机状态的集中查看和单个设备查看结合的管理，支持对于基本信息、运行状态、硬件状态、运行内容的一体化管理； |
| 7 | 网络类管理 | 网络设备管理（节点授权） | 对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防火墙、IP节点等网络设备的节点授权。可对指定授权数的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性能进行监控 |
| IP示意节点管理（节点授权） | 实现支持IP协议的设备的ping状态监控，并可在网络拓扑中进行显示；此类节点不支持相关线路的性能监控，但可以实现图上的示意连接。本节点类型可以作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的支撑节点。 |
| 标准网络性能管理 | 支持对网络设备和网络线路的负载进行分析，及时掌握网络运行的问题所在。 |
| 8 | vSphere虚拟管理 | vSphere宿主机管理（节点授权） | 对宿主机节点授权，实现宿主机配置、状态、性能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
| vSphere虚拟机管理（节点授权） | 对虚拟机节点授权，实现虚拟机配置、状态、性能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
| 9 | 拓扑管理 | 网络拓扑管理 | 以图形化方式展现网络拓扑，动态显示设备和线路的实时情况；支持缩略图和业务子图方式，区域化展现网络拓扑。 |
| 10 | 存储设备管理 | 存储设备管理 | 支持存储设备（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的设备状态、性能管理，以及各个磁盘、控制器的状态监管，并提供存储容量分析策略，实现主动分析，透明化监控。 |
| 11 | 拓扑管理 | vSphere拓扑管理 | 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虚拟化拓扑，显示宿主机、虚拟机、虚拟网络、数据存储关系，动态显示管理对象负载、告警。 |
| 12 | 报表管理 | 网络基础报表 | 提供网络设备可用率、线路连通率、网络设备负载分析报表、线路负载分析报表、网络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评价基础； |
| 系统基础管理报表 | 提供主机可用率、主机性能报表、系统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评价基础 |
| 存储基础报表 | 提供存储资产使用报表、存储故障报表，为用户提供不同周期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地数据评价基础； |
| 13 | 网络类管理 | 网络设备管理（节点授权） | 对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防火墙、IP节点等网络设备的节点授权。可对指定授权数的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性能进行监控 |
| 14 | 运维数据输出 | 告警数据第三方输出 | 提供数据库等与第三方系统接口的告警数据输出，常用于流程系统和用户短信平台的对接； |

## 1.1.2扩容模块与授权节点

|  |  |  |  |  |
| --- | --- | --- | --- | --- |
| 1 | 报表管理 | 网络基础报表 | 提供网络设备可用率、线路连通率、网络设备负载分析报表、线路负载分析报表、网络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评价基础； | 1 |
| 系统基础管理报表 | 提供主机可用率、主机性能报表、系统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评价基础 | 1 |
| 存储基础报表 | 提供存储资产使用报表、存储故障报表，为用户提供不同周期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地数据评价基础； | 1 |
| 2 | 网络类管理 | 网络设备管理（节点授权） | 对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防火墙、IP节点等网络设备的节点授权。可对指定授权数的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性能进行监控 | 155 |
| 3 | vSphere宿主机 | vSphere宿主机管理（节点授权） | 对宿主机节点授权，实现宿主机配置、状态、性能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 1 |
| 4 | 运维数据输出 | 告警数据第三方输出 | 提供数据库等与第三方系统接口的告警数据输出，常用于流程系统和用户短信平台的对接； | 1 |

## 统部署环境要求及扩容后清单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描述** | **数量** |
| 1 | 系统平台 | 管理平台 | 基础管理数据的采集计算平台，自带一个采集器，为管理功能提供管理支撑；提供运行摘要、操作审计等基础功能； | 1 |
| 2 | 智能运维引擎 | 提供等级规划、基线、历史数据记录的能力； | 1 |
| 2.1 | A1智能运维引擎 | 提供系统自动、智能运维处理；支持基线运维，以历史记录为基础自动生成动态基准；仅支持单采集器；提供1000以下管理地对象的支持 | 1 |
| 3 | 并发用户数 | 提供多用户同时上线访问的能力 | 1 |
| 3.2 | 10用户版本 | 本模块支持10用户同时在线； | 1 |
| 4 | 自定义首页 | 提供自定义首页功能，用户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自行定制各类管理面板，包括TOPN，数据曲线图，告警统计，自由组合指标显示； | 1 |
| 5 | 告警事件管理 | 告警管理中心 | 设置、管理运维指标的阀值越界监视功能，针对阀值越界提出告警，实现资源的无人值守；同时提供告警处置知识积累的管理，并实现告警和处置知识快速关联，方便的实现处置知识的快速应用； | 1 |
| 6 | 运维数据输出 | 告警输出 | 网管本机告警基础输出方式：屏幕、邮件、标准SMS短信 | 1 |
| 　 | 告警数据第三方输出 | 　 | 提供数据库等与第三方系统接口的告警数据输出，常用于流程系统和用户短信平台的对接； | 1 |
| 7 | 报表管理 | 报表管理组件 | 提供报表管理的基础功能，包含历史记录查看，报表模板上传，自定义报表配置，本功能为报表部分的必选模块；通过简单设置可实现不同管理域的个性化报表，同时可提供日周月季年多个统计周期的报表； | 1 |
| 9 | 报表管理 | 系统基础管理报表 | 提供主机可用率、主机性能报表、系统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评价基础 | 1 |
| 10 | vSphere基础报表 | 提供虚拟化告警统计报表、宿主机运行率报表、容量分析报表，这些报表是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为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评价基础 | 1 |
| 11 | 存储基础报表 | 提供存储资产使用报表、存储故障报表，为用户提供不同周期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地数据评价基础； | 1 |
| 12 | 拓扑管理 | 系统拓扑管理 | 以轨道图方式全局展示主机-数据库的组成关系，并实时展示主机性能和各个对象告警；提供全局性CPU、内存、存储、流量的增长分析； | 1 |
| 13 | 系统类管理 | 操作系统管理(节点授权) | 支持对于windows、linux、hp unix、Aix、solaris类型操作系统的管理，支持hp、Dell、IBM的服务器硬件状态监控，实现主机状态的集中查看和单个设备查看结合的管理，支持对于基本信息、运行状态、硬件状态、运行内容的一体化管理； | 40 |
| 14 | 网络类管理 | 网络设备管理（节点授权） | 对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防火墙、IP节点等网络设备的节点授权。可对指定授权数的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性能进行监控 | 160 |
| 15 | IP示意节点管理（节点授权） | 实现支持IP协议的设备的ping状态监控，并可在网络拓扑中进行显示；此类节点不支持相关线路的性能监控，但可以实现图上的示意连接。本节点类型可以作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的支撑节点； | 100 |
| 16 | 标准网络性能管理 | 支持对网络设备和网络线路的负载进行分析，及时掌握网络运行的问题所在 | 1 |
| 18 | vSphere虚拟管理 | vSphere宿主机管理（节点授权） | 对宿主机节点授权，实现宿主机配置、状态、性能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 6 |
| 19 | vSphere虚拟机管理（节点授权） | 对虚拟机节点授权，实现虚拟机配置、状态、性能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 40 |
| 20 | 拓扑管理 | 网络拓扑管理 | 以图形化方式展现网络拓扑，动态显示设备和线路的实时情况；支持缩略图和业务子图方式，区域化展现网络拓扑； | 1 |
| 21 | 存储设备管理 | 存储设备管理 | 支持存储设备（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的设备状态、性能管理，以及各个磁盘、控制器的状态监管，并提供存储容量分析策略，实现主动分析，透明化监控； | 6 |
| 22 | 拓扑管理 | vSphere拓扑管理 | 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虚拟化拓扑，显示宿主机、虚拟机、虚拟网络、数据存储关系，动态显示管理对象负载、告警。 | 1 |

## 技术参数

## 总体要求：

1. **必须符合原运维监控平台的升级、扩容，升级后功能必须满足网络、主机、虚拟化的日常监控与管理，升级后必须需具备以下功能模块：1.设备等级划分；2.智能运维；3.基线数据管理；4.网络管理；5主机管理；6.虚拟化管理7.报表管理。**
2. **网络授权不少于160台、服务器授权不少于40台**
3. **宿主机授权不少于6台、虚拟机授权不少于40台**
4. **示意节点授权不少于100个，存储设备不少于5台。**

## 产品升级后功能模块具体详细要求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系统架构 | 全中文界面，完全B/S架构，在主流的浏览器中即可实现运维管理工作，无需安装额外的客户端；系统中各模块均为同一产品，不得利用其他软件系统或模块，其功能、性能均不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即满足要求;系统要求是一个采用共享数据采集、共享数据记录、共享故障处理的统一平台； |
| 管理平台 | 采集层支持分布式采集，采集器且可以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预处理。客户端可以对于预处理规则进行配置、生成、下发到采集器。 |
| 自定义首页 | 要求系统能提供曲线图、饼图、TOPN表格、TOPN柱状图等方式，实现运维数据的个性化定制展示 |
| 支持工程师定制重点端口流量监控图、关键业务组成图、关键类型TOPN汇总图等多种图形展示方式 |
| 支持同一角色绘制多张不同视图的要求，支持单独的大屏展示效果； |
| 常用应用一览表 | 支持外部应用URL的展示和跳转，结合应用管理授权可以实现业务的监控 |
| 设备等级划分 | 可按照业务划分不同的指标采集方案和策略，可自定义等级设备，按照设备赋予的等级自动匹配相应采集方案和告警策略。 |
| 对不同等级设备的不同风险阈值可自定义设定 |
| 对于赋予高级别设备无需报表配置即可自动生成相关报表 |
| 智能运维 | 支持自动数据基线运维能力，必须根据自动采集的数据形成基线，不能以人工导入或者手工绘制方式实现，基线能按照用户要求随时重构或进行基线调整。（需提供基线截图及基线调整截图） |
| 系统必须可预置管理策略，当检测到异常后需要自动通知管理员；并能将用户个性化的分析方式和处置方式转换成自动执行策略。（需提供基线截图及基线调整截图） |
| 基线管理 | 能根据采集数据历史记录自动生成基线，并可按照日、周方式间隔的实现数据对比，一旦实时数据大于基线比对点一定范围，即生成智维事件，便于分析；当出现多次越界后，系统主动通知用户，提示运维风险。 |
| 历史记录 | 支持一年数据（5分钟采样）无压缩保存，支持性能数据，告警数据，配置数据，操作记录的一年数据转存；提供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注册符合性评估证书（能证明投标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接口符合ITSS规范要求）：1监控管理类工具符合性证书；2、运维服务数据交换与共享工具符合性证书。 |
| 告警事件管理 | 系统提供针对阀值越界提出告警，实现资源的无人值守；可以支持以IP网段方式和等级方式显示告警的设置；告警能多通道输出，包括合成邮件、短信、屏幕输出等方式； |
| 系统能提供业务基线。支持自动学习被管对象业务运行规律，自动形成业务基准基线、高负载基线和低负载基线。设备运行一旦偏离高/低负载基线后即可进行异常提示，并在异常提示界面中给出该指标最近72小时的性能负载曲线（需提供异常提示界面截图）； |
| 系统提供告警处置知识库积累的管理，并实现告警和处置知识快速关联，方便的实现处置知识的快速应用（需提供告警关联知识库截图）； |
| 主机管理 | 系统提供对于Windows、Linux、HP-Unix、AIX、Solaris等类型操作系统的监控，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CPU和内存运行状况、磁盘和文件系统管理指标、关键进程运行指标、网络连接状态等。 |
| 提供主机状态的集中查看和单个设备查看结合管理，以图形化方式展现主机的基本信息、运行状态、硬件状态、运行内容等管理指标。 |
| 提供CPU、内存、存储、流量的增长分析，定位近期增大最快的异常主机，并以不同颜色区分显示不同的增大区间。 |
| 支持windows、linux等各类操作系统的CPU高负载原因分析和内存泄露智能捕获，并能进一步提示高负载和泄露进程。 |
| 支持自动搜索出存在内存泄露的主机，并找出具体泄露进程（需提供发现主机内存泄漏的界面截图）； |
| 网络管理 | 系统支持CISCO、H3C、华为、Juniper、Nortel、港湾、天融信、启明星辰、深信服、F5、飞塔、IBM、HP、DELL等目前市面上国内外主流的厂商的设备，支持物理拓扑自动发现。支持SNMP v1、v2c、v3、trap，支持SNMP v3和SNMP v2的混合取数。 |
| 自动发现整个网络内的网络设备，准确分析网络拓扑结构，勾画出整个网络的真实物理拓扑图；可以跨部署多个拓扑搜索引擎，自动合并生成一张完整拓扑图；提供拓扑添加功能，在保留原有拓扑图的基础上，搜索新的网络设备，并自动添加到网络拓扑图上； |
| 基于网络拓扑结构，能够展示各类设备和线路等监控对象多种对管理有价值的信息，动态显示设备和线路的实时情况；支持缩略图和业务子图方式，区域化展现网络拓扑；拓扑图提供多种管理工具:Ping、Telnet、TraceRT、Web管理等；提供网络分析功能，通过拓扑图直接调出2小时、1天、1周的网络设备、线路的均值和峰值性能曲线分析，提供CPU、内存、流量、帧流量等数据；提供拓扑图上告警提示信息的屏蔽/解除屏蔽操作； |
| IP地址管理 | 提供20000个终端接入规模的监控，支持跨广域的分支部门接入监控； |
| 提供接入交换机下联终端的详情信息，至少提供端口名称、接入IP、接入Mac的对应关系 |
| 提供网络拓扑中，快速定位终端和接入交换机的连接关系，并以图标显示 |
| IP示意节点 | 提供任意IP类型对象的监控，支持ping状态、TCP端口状态、URL跳转方式实现该对象的基础管理 |
| 真实面板管理 | 提供网络设备真实面版图，非逻辑示意面板图，能在设备面板图上真实、实时地显示设备各端口连接状态。提供发现被管对象中的vlan划分设置，自动辨识端口所在vlan及开关被管对象物理端口。 |
| 虚拟化管理 | 虚拟化管理：需要对VMware vSphere的环境中，宿主机、虚拟机、数据存储、虚拟网络、集群性能、状态信息的监控，实现虚拟化的透明化管理 |
| 虚拟化拓扑图展示：1. 要求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虚拟化拓扑，显示宿主机、虚拟机、虚拟网络、数据存储关系，动态显示管理对象负载、告警（需提供截图证明）。

2、对于vSphere虚拟化环境，支持虚拟拓扑按照虚拟中心、集群、集群外宿主机的手动和自动更新。 |
| 虚拟化智能分析：1. 系统具备对数据存储的核心性能问题“内核延迟”“设备延迟”做专项分析、列出历史分析数据，同时给出具体解决方案的功能；

2.支持对于集群、宿主机的关键性指标提供历史基线对比，发现异常越界次数过高，能够及时告警；（需提供截图证明） |
| 存储管理 | 支持存储设备硬件管理，以统一的视图展现被管的各个硬件子项的运行详情，清晰展现各个管理设备的各类型管理状态，并以颜色显著标示出现问题的硬件类型；涉及到磁盘阵列的电源、电池、风扇、温度、磁盘、控制器等各个关键硬件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存储空间使用全局视角，当前所有磁盘阵列设备已经使用空间的统计；当前哪个设备已配置的数据池，有足够的空间可以分给给业务主机使用，列出Pool已使用的排行；当前哪个磁盘阵列还有未分配给主机的lun信息，便于解决lun的浪费问题；提供各个业务主机磁盘使用的增长规律和使用预测，便于事前做好扩容规划； |
| 支持存储设备性能管理，提供LUN读IOPS TOP排行；提供LUN写IOPS TOP排行；提供LUN 总 IOPS TOP 排行；提供LUN的总传输字节数TOP 排行；提供按照传输流量的存储线路排行 |
| 支持对SAN网络中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HBA、线路的监管，支持多厂商存储设备的SAN网络异构管理。支持通过SNMP或SIM-S协议采集磁盘阵列相关指标； |
| 报表管理 | 支持多个不同指标在同一时间轴中进行对比分析； |
| 支持历史记录任意时段拖拽查看，实现任意时段和时长数据的对比分析； |
| 支持报表统计时段自定义功能，支持非自然月统计的月报表； |
| 报表格式输出支持PDF、HMTL、WORD、EXCEL方式； |
| 支持用户个性化报表开发，提供方便的报表模板加载功能。 |
| 支持自定义报表，以报表模板为基础，可根据模板，进行内容和报表推送方式的定制。 |
| 提供主机可用率、主机性能报表、系统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 |
| 提供网络设备可用率、线路连通率、网络设备负载分析报表、线路负载分析报表、网络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 |
| 提供虚拟化告警统计报表、宿主机运行率报表、容量分析报表， |
| 提供存储资产使用报表、存储故障报表，为用户提供不同周期的客观统计报表，为管理提供可靠地数据评价基础； |
| 用户权限管理 | 提供菜单权限管理：根据操作方式“网络运维”、“系统运维”、“软件操作”、“主管查看”对现有菜单进行划分,规划出软件设置和查看、网络和主机不同管理域的管理要求。 |
| 提供资源权限管理:通过对IP、IP 网段的设置,实现对于权限规划的设定,系统根据设置的资源权限,实现查看的过滤。 |
| 提供每个不同用户单独的个性化拓扑图展现页面：不同的用户可以在独立的拓扑图上进行各项设置、调整,不影响其他用户。 |
| 运维审计 | 系统应提供软件操作审计，为管理者能清晰的查阅到对于资源设置变更、监控规则变更、报表规则变更的情况，强大的搜索系统，为用户定位异常操作提供助力。 |

## 2、文档云系统服务

## 2.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文档云平台 | 基于云盘体验的企业文档共享平台，基于私有云存储架构，具有安全、高效、可管理的特性，客户端支持包括Windows、iOS/Android、Web多种文档同步、共享特性，支持全文检索、文档管理操作审计日志，也支持包括外链分享、在线预览、视频在线播放、重复文件秒传等高级特性。不限用户数；配置3节点软件部署授权，实现3节点高可用解决方案；配置10000用户使用授权； | 1套 |  |
| 服务器 | 要求：大于等于2路8Core处理器，大于等于32G高速内存，大于等于2块200G SSD，大于等于4\*1Gb RJ45接口，数据硬盘（根据实际数据存储情况，大于等于3副本，需配置可用容量\*3倍的裸容量） | 2台 |  |

## 2.2技术参数要求

## 2.2.1一体化设备：

|  |  |
| --- | --- |
| 参数名称 | 技术指标 |
| 基本要求 | 投标产品非OEM产品，一体化设备，设备包含文档云管理软件和云存储硬件。  |
| 采用开放的云存储集群架构，支持Scale-Out方式扩展，采用分布式数据处理机制，实现数据的并行处理。 |
| 要求至少配置2个一体化设备，组成高可用集群系统，要求每个云存储节点状态无关，任何管理节点的损坏，都不影响系统的对外服务。 |
| 集群采用多副本冗余存储技术，支持副本数≥3。保证每个数据都会通过读写一致性冗余技术确保存放在不同的节点、不同的硬盘上面。任何一个硬盘和节点损坏都不会影响数据完整性。 |
| 平台配置 | 基于嵌入式LINUX系统的专用集群存储设备，内部烧录云共享平台服务端软件，自带硬盘存储空间。要求系统采用SSD硬盘存储，不占用RAID存储空间，实现系统与用户数据分离。 |
| 配置云存储节点≥2个。每个云存储节点具备≥12个可热插拔的磁盘槽位。  |
| 单个云存储节点具备自适应 1+1 冗余电源；单个云存储节点配置≥32G高速缓存，缓存最大可扩容≥192GB以上，具备≥4个千兆网络接口。 |
| 平台管理 | 系统管理可以通过登录Web，统一管理集群系统、云共享服务（包括创建用户组织、自定义文档库、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安全访问管理控制等、访问日志）。 |
| 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登陆Web了解整个集群的运转绩效，要求包括在线人数监控、文件分类数量统计、文件操作变化统计，可以提供实时、每日、每月及年度的报表；  |
| 文档分类 | 支持个人文档库访问，以个人用户的用户名为文件库名称，为个人用户所有，属于个人私密性和专属性的文档库。支持开启或者关闭个人文档库； |
| 支持群组文档库访问，用户可以基于群组文档库与组织内的人进行共享协作。 |
| 支持自定义文档库访问，由系统管理员创建或者普通管理员创建分类、创建文档库并指派所有者，文档库所有者可以为相应组织的成员配置访问权限，这样成员就可以看到相应的文档库资料；  |
| 支持共享文档，他人共享给我的文档，包括文件或者文件夹，共享的文件和文件夹都是带权限的，共享的文件可以被修改、编辑，而且会自动更新，不是简单的下载副本资料。 |
| 访问方式 | 支持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Web、MAC OS、office插件、微信企业号访问。 |
| 涉密文档管理 | 产品通过国家保密局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类产品涉密认证。（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 |
| 支持软WORM归档固化特性，通过对象文件系统层，实现归档电子资料的安全存储，存储后的数据不可被修改，后端通过切片后使用AES265进行高度加密。归档资料需要通过MD5值校验。 |
| 系统、用户和电子文档支持密级管理，根据保密要求，分为机密、秘密和非密、普通4级，系统密级决定用户与文档密级范围，系统密级不能向下调整，低密级用户不能访问高密级文件，高密用户不能把高密文件共享给低密用户，密级文件访问均有日志记录。 |
| 支持文件防打印、防截屏等基本防泄密特性，并且都可以基于权限和策略配置。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
| 支持文档共享审核，由指定的文档审核管理员进行审核。不同部门、不同密级的文件由不同密级属性的文档审核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共享。 |
| 支持用户绑定设备访问策略，避免用户使用非法设备访问内部业务数据。 |
| 基于所有者对特定文件及文件夹授权共享给指定的人。对于被共享者，可以随时访问和获得最新的文档进行共享协作。 |
| 支持存储加密，采用国密算法 |
| 非法内容管控 | 系统支持基于管理员自定义敏感词对上传的文件进行过滤，并自动隔离包含敏感词的文件，防止非法内容在企业中扩散造成不良影响。用户发现自己的文档被误隔离以后，可以在系统中针对文档发起申诉，经管理员审查同意后可以还原文档。 |
| 共享特性 | 支持用户共享范围的可配置性，包括外链接。避免内部非法共享扩散，比如可以设置研发员工的共享范围，可根据管理规则来规划各个部门的共享区域。须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
|  | 支持自定义内部共享、外链接共享的策略。内部共享策略包括如共享者、可以配置的权限、默认访问权限、权限有效期等；外链共享策略包括共享者、可配置的访问权限、默认访问权限、外链有效期、访问密码、外链打开次数等。一旦设定后，该共享者就只能按照该策略去进行分享 |
|  | 支持通过外链接方式分享文件夹。可配置访问者的访问权限、访问有效期、访问次数、访问密码；当配置了“上传”权限后，第三方用户可以匿名上传文件到该目录 |
|  | 支持通过外链接方式分享文件和文件夹。可配置访问者的访问权限、访问有效期、访问次数、访问密码； |
|  | 用户将文件或文件夹共享给他人后，可以对已共享的外链文件的访问情况进行统计，支持查看访问者的IP、预览次数、下载次数 |
|  | 支持共享邀请，点击或扫描文档所有者开启的邀请链接或二维码，访问者在进行身份认证后，可自动获取该文档的访问权限 |
|  | 基于文档所有者对指定文档配置指定范围可发现，对于访问者，可以通过全文检索找到可以发现的共享文档进行下载使用。 |
| 全文检索 | 支持文件名快速定位功能；支持关键词语内容检索功能；具备能够检索到未缓存到本地的文件的功能。 |
| 支持基于云存储的全文检索，当用户想找某个文档资料，希望找到某个关键词相近的文档，输入关键词，获取全文检索的结果，支持文件类型、位置范围过滤，搜索结果支持时间排序。 |
| 部署方式 | 支持分布式部署，每个站点可以支持集群，多个站点可以形成统一的大规模分布式集群部署架构。全局重复数据删除。支持方向代理加速 |
| 分布式部署中，每个站点的用户就近存储访问，跨站点统一共享，对于集团分公司或者上下级单位之间的人，在同一个项目文件夹中共享，统一视图。 |
| 分布式部署中，既可以支持多组织架构树，也可以统一组织架构树，支持多个单位统一身份认证或者灵活的不同单位不同认证体系； |
| 数据重删和秒传 | 支持文件重复数据删除技术，相同的文件只上传一次，对于重复上传者而言实现文件的秒传。 |
| 文档流程管理 | 支持同级审核、会签审核、逐级审核三种模式。普通用户针对文件或者目录发起流程审核，审核过程中，审核员收到相应的消息提醒，并且能够实时查看审核状态。 |
| 音视频在线播放 | 音视频文件无需下载即可通过浏览器和移动客户端在线播放。 |
| Office/WPS插件 | 支持与Microsoft Office和WPS Office办公软件无缝结合，支持通过插件实现OFFICE办公软件直接操作和保存云端文件。 |
| 无纸化会议 | 支持把会议资料开启共享，提供二维码，与会者在微信上扫描二维码，可在线预览会议资料。 |
| 网络传输管理 | 产品提供断点续传功能，对于大文件的上传、下载，可以随时中断，重新连接后可以继续之前的同步数据； |
| 支持网速限制策略，管理员可以选择开启文件传输网速限制，设置特定用户或某部门的所有用户的文件传输速度上限，须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
| 版本管理 | 支持文件修改的历史版本记录，记录文件的修改历史，用户可通过历史版本，随时打开找回所修改的文件内容。 |
| 回收站管理 | 文档删除后自动移动至回收站中存放，可还原文件，回收站按文档库分类呈现，且可以支持文件名、删除位置和删除者的搜索。 |
| 用户管理 | 可以构建符合企业分层管理的用户结构，也可以构建多用户组织单元。 |
| 系统支持Windows域用户导入管理。系统管理员可导入域用户及域组织结构，并可将域用户与本地用户进行统一管理，执行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且并不影响Windows域中的用户数据。 |
| 支持三员管理结构，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运维、安全保密员负责组织文档管理授权与普通用户文档操作日志审计、安全审计员负责系统、权限与管理员操作日志审计，管理架构可在系统初始化时配置。 |
| 管理员可设置系统自动禁用长期未登录的用户，防止长期不使用的账号外泄。若需再次启用用户，可手动开启。 |
| 支持管理员批量冻结/解冻用户，被冻结的用户只可预览和下载文档，不可上传、编辑、修改、共享。 |
| 支持离职员工文档一键快速交接。 |
| 支持限制指定用户、部门每日最大下载次数 |
| 支持使指定部门的用户无法通过组织架构找到企业成员信息 |
| 动态配额 | 支持动态调整个人、部门、其他共享目录的最大逻辑存储空间上限，间接提升用户个人文件夹、部门文件夹或文档库中的内容质量 |
| 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 | 要求能够支持同时基于文件及文件夹的多级细粒度权限配置，控制用户对文件及文件夹的显示、预览、下载、上传、修改、删除等权限，同时支持对文件的二级所有权限控制，实现所有权限的下放。支持权限有效期，过期后自动回收权限。 |
| 支持移动设备远程数据擦除功能和设备禁用功能；当移动设备丢失时，移动端数据会被擦除并强制退出；也可对设备强制禁用。 |
| 支持指定人员绑定机器的MAC地址、IP地址段，避免敏感用户的数据，通过外部访问操作，对于这些人员，只能在特定区域或者机器，或者接入VPN或者虚拟桌面后，模拟内部环境来操作文档数据。 |
| 支持限制指定文档库在指定IP地址段内访问，避免重要数据被有文件权限的用户在外部访问，对于这些人员，只能在特定区域或者机器，或者接入VPN或者虚拟桌面后，模拟内部环境来操作文档数据。 |
| 支持禁止同一账号多地同时登录，支持对登录客户端的类型进行限制，如禁止Web客户端、移动Web客户端、Mac客户端、Windows客户端、iOS客户端、Android客户端登录 |
| Windows客户端同步与操作体验 | 直接在Windows文件夹下面看到云端文件/夹，直接操作云端文件/夹，无需通过单独客户端界面操作。 |
| Windows客户端复制、移动、重命名的文件/夹，可以直接在云端映射操作，无须重新下载上传，不会作为新的文件存在，要求本地操作能应用到云端的原文件，无需落地直接在云端变动。 |
| 支持对指定文档库设置自动同步，且能够对指定目录进行文件同步大小限制，超过设置大小的文件不允许自动同步；可指定不允许自动同步的文件类型。 |
| 基于最小化原则，Windows客户端默认文件不在本地自动缓存，而是当用户需要在Windows资源管理器打开文件时触发自动下载，已经下载的文件变化或者新增文件，自动上传同步。 |
| 支持本地缓存控制策略，由管理员设置定期、定量清理缓存策略，支持注销或退出客户端强制清除本地缓存 |
| 文档协作 | 支持PC客户端的自动锁定协作机制，有修改权限用户打开文档时可自动锁定编辑，关闭文档自动释放锁，实现自动串行的协作模式。同时打开锁定的文件时，需给予提醒当前文档处于锁定状态以及被谁锁定。 |
| 支持常见office文档的多人同时Web在线编辑，支持编辑自动保存，同时能够实时刷新他人编辑的内容，且可以看到当前有哪些人正在对该文档进行编辑 |
| 支持web及移动端在线表格服务，支持在线表格的多人同时协作并设置丰富的权限控制、支持表格转化为表单用于资料收集、支持表格指定行列的查询（工资查询、考试成绩查询）等应用场景 |
| 支持管理员设置文件评论策略。开启文件评论后普通用户可以针对文件进行评论，查看评论，回复他人评论以及删除自己发表的评论。支持针对文件进行评分； |
| 支持消息通知和邮件提醒，当有文件共享、审核时，相关人员可以通过消息通知或邮件即时的看到共享共享信息或审核相关内容 |
| 安全特性 | 支持文档预览水印，包括自定义水印及访问者信息水印（包含用户名和显示名），支持自定义水印版式、字号、颜色等。 |
| 支持下载水印，文件所有者/修改者能够下载到原文件，文件非修改者可以下载到pdf格式的水印文件。 |
| 支持基于NAS网关的挂载防病毒方案，可实现全自动病毒查杀。当用户上传的文档因被防病毒软件查杀而隔离时，系统会发送安全消息通知该用户。 |
| 支持文件类型过滤，预置已知可疑文件、病毒文件类型，选择性禁止风险文件的上传，也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需要屏蔽的文件后缀名。 |
| 支持登录验证码的方式防止撞库攻击与密码暴力破解。 |
| 日志策略 | 支持设置日志转存周期，超过设定的周期后，日志将会自动转存为历史日志，且不会被删除。 |
| 支持丰富的审计日志功能，包括系统管理、人员组织授权、文件操作、权限配置、上传下载、文件访问均有日志记录审计，日志可加密导出，长期归档，不可被篡改、删除。 |
| 日志分析 | 支持基于日志的文件安全分析和行为分析，包括运维监控、敏感文件分析、热门用户/资源、文档点击率及访问人员、文档修订情况、敏感用户监控、警告操作审计、文件外发风险控制、文件历史时间轴等 |
| 文件外链留底审计 | 当有用户通过外链方式将文件外发给外部人员时，支持对外文件内容进行留底，可对外部人员查看或下载的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和取证 |
| 元数据管理 | 支持管理员设置文件属性策略。普通用户可以根据策略设置文档的属性值，并且系统提供基于文件属性的全文检索服务 |
| 系统可选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分析的文件自动标签，能够基于标签进行全文检索 |
| 支持对文件手工单个或批量设置标签，以及基于标签的全文检索 |
| 定制与开放扩展 | 提供Web Service开放服务供第三方进行整合，开放的接口包括：文件操作API、目录操作API、回收站操作API、全文检索API、组织与授权API等。 |
| 提供Web组件，用于第三方系统进行快速整合，相比API接口更加高效。提供包括文件上传、下载、预览、视频播放、图片浏览、单点登录、外链共享、自定义文件属性、文件选择、消息通知、内链共享、共享邀请、文件评论、属性、标签、消息中心等的WEB开放组件 |
| 支持自定义终端的功能视图，自定义产品的名称、图片、色值，自定义用户协议等 |
| 文件系统支持 | 提供分布式对象文件系统，支持全局统一命名空间，存储空间可动态扩展。支持标准CIFS存储协议，S3和Swift等对象存储接口协议，所有的文件数据通过标准存储协议、开放API的文件，均可通过WEB、移动端进行统一访问、管理和授权。 |
| 内外网文档交换 | 支持普通用户将内网数据外发至外网，但是文件外发之前需要经过文档审核管理员进行审核；支持普通用户将外网转发至内网，文件转发至内网之前需要经过文档审核管理员进行审核； |
| 支持文档交换前自动触发敏感内容检测，管理员可事先自定义敏感内容关键字，当检测到交换的文档包含定义的敏感信息，自动进入到审核员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文档自动隔离； |
| 支持文件外发过程中按照关键字、文件名称、文件后缀进行过滤； |
| 支持放入特定文件夹的文档自动触发内外网审核和交换流程； |
| 运营服务 | 提供专业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场景设计、文档组织设计、营销推广设计）、服务内容交付、运营报告、文档分析（文档安全分析、行为分析）等，助力文档管理 |

## 3.教育信息化驻点服务

## 3.1驻点服务专员要求具本岗位工作经验3年以上，接受教育局考勤和考核。驻点服务报价含驻点专员的所有的人工成本：用工福利、保险及各项积金等。

3.1.1数据库驻点服务专员1名：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三年以上相关经验，能独立开展工作；

熟悉Oracle ，Mysql ，能独立编写复杂SQL查询和统计分析语句；熟悉Linux操作系统，熟悉linux基本操作命令，掌握Shell脚本语言；有驻点运营商经验；工作仔细认真，维护数据安全。

3.1.2网络驻点服务专员1名：

担负机房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处理，网络运行健康状态的监控等；提出网络优化建议；具备计算机运维相关经验或服务经验，熟悉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熟悉IP与网络通讯的技术与设备。

3.1.3网站群驻点服务专员1名：

掌握应用网页设计软件Photoshop\Dreamweaver\Fireworks\Flash\HTML；综合性网页设计规则、页面整体排版能力的处理、图片美工及 WEB 程序块的调入和美化、程序的调试和运用、网站综合训练 、动态网页创作模式；开发PC端和微信移动端兼容的页面；网站的设计、改版、更新维护。

## 4.教育城域网服务

**4.1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4.1.1该专线带宽1500M，配96个静态IP：**

提供高速、稳定的连接，客户可以实现24小时对Internet的访问，固定的真实[IP地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IP%E5%9C%B0%E5%9D%80/150859)，[误码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AF%E7%A0%81%E7%8E%87)低，[时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B6%E5%BB%B6/8668446)小；采用国际领先的IP/（[SDH](https://baike.baidu.com/item/SDH/413593)）/DWDM网络构架，可以实现高速传输；多通道保护措施确保任意节点间多径连接；SDH主备用时钟同步定时，时钟信号安全；设备采用模块化结构，适应动态升级和网络拓扑的扩展；通路组织中充分考虑了各城市业务需求，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数字透明电路传输支持任意协议；拥有完备的网络管理系统，可对网元进行性能、故障、配置及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 4.2教育城域网裸纤接入服务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40个服务单位提供专业的通讯光纤接入服务：**

按照招标人提供资料，将线路施工到位，负责安装、调试、开通，提供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和投诉服务；做好线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通信安全畅通，如遇故障，及时处理并完成障碍修复；投标人负责投资光纤传输设备，并拥有所投资的线路、设备产权；定期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和检测。

4.3教育城域网专项设备质保服务

4.3.1设备清单概要如下，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获取现有设备的进一步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代码** | **数量** | **单位** |
| 1 | 核心路由器系统 | 2 | 套 |
| 2 | 汇聚路由器系统 | 4 | 套 |
| 3 | 出口网管系统 | 1 | 套 |
| 4 | 接入交换机 | 42 | 台 |
| 5 | 万兆光模块 | 4 | 块 |
| 6 | 千兆光模块 | 120 | 块 |
| 7 | 万兆网卡 | 4 | 块 |

4.4教育城域网整体网络维保服务

4.4.1对教育城域网1个核心机房设备、4个汇聚机房设备整体7\*24小时维护保障；对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专线、40个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裸纤及接入设备整体7\*24小时维护保障。

三、商务条件

**（一）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全套（软件、硬件主体、辅材、配件）的品 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

3、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主要货物的最新彩页，产品彩页样本必须与所投货物保持一致，并对彩页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产品彩页样本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货物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6、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7、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8、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收方案、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支持及售后 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日常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对本方案中有不完善的地方进行补充和完善。

★9、投标人拟提供的运维管理系统须与在用的教育信息化综合支撑平台的运维管理系统兼容；投标人拟提供的教育城域网服务与采购人现有的教育城域网二期网络能够无缝融合,项目实施过程不影响原有网络及业务正常运行，并且具备可扩展性；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运营商专用通信机房托管的城域网核心机柜至少2个及汇聚机柜至少4个。投标人须就此提供书面承诺。

10、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A、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 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保期内保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整体要求提供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少3年的免费保修，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免费供应。涉及软件的应免费升级，按下文所述时间要求到达现场服务，以确保今后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4、若中标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 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同型号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服务，在安装调试前应负责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以便能顺利开展项目实施。

6、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B、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以区财政审核所审核最终决算金额为准，平均分成36个月按月从40个法人单位收取月租。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执行，采购人可在“采购合同”中增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应当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